灵台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及医共体总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灵台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及医共体总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ICEC(GS)PL20260815

项目名称：灵台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及医共体总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49.994867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建设范围覆盖灵台县全域医疗机构，按照“先基础、再延伸、后完善”的分期建设思路，分两期推进基础设施升级、信息化平台搭建、特色体系建设、运营监管完善、便民服务升级等工程，整体实现县域医疗行政、人事、财务、业务、药品、医保、信息“七统一”一体化管理，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于2026年12月底完成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及医共体总院信息化建设工程；于2027年4月底完成医共体信息化建设二期工程；2027年6月底完成项目竣工及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投标人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还须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出具报告日期为准)；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 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

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 “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灵台县人民医院

地址：平凉市灵台县东大街 151 号

联系方式：182197394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联系方式：153905316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雪燕

电　话：15390531657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灵台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及医共体总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	甘肃省灵台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	乔亚妮 18219739489
代理机构：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雪燕 15390531657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划 √）
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3.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有 ☑无
4.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有 ☑无
5.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有 ☑无
6.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有 ☑无
7.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8.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有 ☑无
9.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有 ☑无
10.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有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有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有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有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周蕾 负责人：李雪燕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19 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齐亚妮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19 日